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1：社会发展（续）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续）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续）

议程项目 10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62：提高妇女地位（续）

-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1: 社会发展 (续)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A/C.3/64/L.9)

决议草案 A/C.3/64/L.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Hassan 先生** (苏丹)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64/L.9。本着继续实现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三项主要议题相对应的三项目标, 该决议草案以社会融合为主要内容, 这也是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其 2009-2010 年度会议选定的优先主题。草案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A/64/157) 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多重危机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最后, 草案还强调了提案国认为重要的一些问题, 如加强国际合作、强化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作用以及营造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环境。苏丹希望本决议草案经会员国建设性对话之后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吉尔吉斯斯坦成为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b) 社会发展, 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续) (A/C.3/64/L.4、L.7、L.8 和 L.10)

决议草案 A/C.3/64/L.4: 青年政策和方案

3. **Vaz Patto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塞内加尔发言, 提交作为大会第 62/126 号决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47/1 号决议后续文件的决议草案 A/C.3/64/L.4。根据秘书长关于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的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该决议草案的内容涉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列 15 个优先

行动领域中的 11 个领域, 因为大会已于 2007 年对另外 4 个行动领域进行了研究。发言人首先强调这 15 个领域相互关联, 然后着重指出该草案的第 14 和 15 段。考虑到青年代表在大会工作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 草案恳请各会员国考虑吸收一些青年代表到他们的代表团中, 因为各国代表团是对该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的主力军。提案国已经尽量考虑所有会员国在此类复杂问题上的立场, 因此希望该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4.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智利成为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4/L.10: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决议草案 A/C.3/64/L.7: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5. **Hassan 先生** (苏丹)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64/L.7。发言人引用草案序言第三款和草案正文第 1 段, 强调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纳入家庭以及在家庭和社会中促进各代人的团结, 以此呼应秘书长的报告 (A/64/134)。他感谢秘书长在恰当的时机提醒大家 2014 年将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并指出草案中已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建议一些适当的庆祝方式和方法。发言人希望本决议草案经非正式协商后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哈萨克斯坦和泰国成为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4/L.8: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 对话与相互了解”

7. **Hassan 先生** (苏丹)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64/L.8。南北差距不断扩大、贫穷加剧、仇外情绪上升, 这些因素使青年人面临众多

困难。但他们在各自国家的发展中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给予其帮助。因此草案鼓励各会员国继续采取措施，保障青年人能够行使其全部权利。鉴于众多青年被贫困、文盲、失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困，应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并加强青年人的价值观，如宽容、抵制暴力和团结。鉴于此，77 国集团和中国希望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并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组织一次世界青年大会，以便让全世界的青年就与其有关的问题进行讨论。发言人希望本决议草案经非正式协商后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Sodov 女士** (蒙古) 代表决议草案 A/C.3/64/L.10 的提案国 (包括尼日尔) 提交本草案。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强调的，合作社是一种特别适合目前经济和粮食危机环境的企业模式，因为合作社有利于创业、增加具有生产能力的就业岗位、促进社会融合和社会保障的发展。因此，蒙古建议宣布 2012 年为国际合作社年，以鼓励各国政府大力创办和发展合作社，鼓励居民利用这一协作方式应对各种需要。该建议不属于庆祝活动的范畴，而是相关各方的工作内容，因此不造成预算方面的问题。鉴于合作社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目前的环境下要特别注意发展农业合作社和金融合作社。关于合作社在粮食安全和借贷储蓄方面的优势，发言人着重指出了草案第 8 段和第 9 段。她希望本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9.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尼加拉瓜成为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续)** (A/C.3/64/L.6)

决议草案 A/C.3/64/L.6：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10. **Hassan 先生** (苏丹)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交决议草案 A/C.3/64/L.6。本决议草案以大会第

63/151 号决议为依据，并考虑到了秘书长在其报告 (A/64/127) 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发言人强调了草案正文第 1、10、12、13 和 14 段中对会员国做出的要求，并引用了草案第 22 段。该段请秘书长参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的讨论和结论，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国家和区域各级老年人社会境况、福祉、发展和权利的现状。他希望本决议草案经非正式协商后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104：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续)
(A/C.3/64/L.14)

决议草案 A/C.3/64/L.14：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1. **Kafeero 女士** (乌干达) 代表决议草案 A/C.3/64/L.14 提案国提交本草案。该决议草案以大会第 63/196 号决议为依据，要进行非正式协商。此前已对草案内容和格式进行了多次修改。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 (A/64/121)，对该草案第三和第五段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另外几个段落，特别是第四段，该段提及了气候变化对非洲国家农业生产的影响并强调贫穷和犯罪之间的关联。另外两个新加段落表扬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财务状况艰难的情况下开展的各项行动。在承认非洲不能忽视新型犯罪的前提下，非洲国家集团认为非洲各国应完善其刑事司法体系，并请大会强调继续支持研究所各项活动的必要性。乌干达希望本决议草案能按照惯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议程项目 62：提高妇女地位 (续) (A/64/38)

- a) **提高妇女地位 (续)** (A/64/79-E/2009/74、A/64/151、A/64/152、A/64/164、A/64/190 和 A/64/342)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续)** (A/64/218)

12. **Aitim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强调说，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创建一个新的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坚信该实体必能维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对两性问题的重视程度，并在资金提供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哈萨克斯坦着重指出，必须通过明确该实体的职责以提高联合国系统行动的协调性和效率，希望该实体能够在联合国迄今为止一直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各实体的最佳做法基础上再创新成就。哈萨克斯坦坚决支持秘书长发起的题为“共同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认为只有具备坚实的知识才能消除这一现象，还强调说，相关各方应该付诸行动。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充满信心，已经提供了第一笔捐款。另外，哈萨克斯坦还认真履行关于抵制家庭暴力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目前正要通过与之有关的一项法律。

13. 哈萨克斯坦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在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方面采取了很多举措。该国决定使其立法现代化，因此在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帮助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强化其刑事司法体系，以惩戒此类罪犯。哈萨克斯坦非常重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继续保护产妇，通过开展创业培训和提供信贷确保妇女在经济生活中享有平等机会。哈萨克斯坦相信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与世界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一样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因此无条件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在此领域的行动。

14. **Pournajaf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尽管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达成了一系列结论，但国际法律义务与现实履行情况之间仍然存在差距。须制定一项将两性问题纳入司法领域的行动纲领。为此，必须明确妇女的需要并予以满足。

15. 实现上述目标尚有众多问题须要解决：危机对妇女的影响、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活之间的平衡、气候变化对农业和农村地区水资源管理的影响（这两

项工作传统上都是由妇女负责）。还要通过为妇女在其本国提供发展出路、设立合法移民渠道来解决以卖淫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和其他剥削行为，这些行为已成为现代的奴隶制形式。

16. 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家园重建使妇女的处境非常脆弱，也增加了其遭受暴力和剥削侵害的风险。冲突或人道主义危机过后，人们很少关注性别不平衡问题，使得现有的不平等更加严重或者又造成了新的不平等。因此，一定要确保妇女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才能提高其地位、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制定一项全球适用的、旨在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似乎是保护妇女的一项有效司法措施，但是问题在于如何消除法律规定与具体实施之间的差距。

17. 伊朗代表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欣慰地看到秘书长发起了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球行动，并提议设立一个副秘书长级的岗位，负责监督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进行的各项与社会性别公正有关的活动。

18. **Mwaffisi 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坦桑尼亚政府非常关注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会继续在其国内政策和计划中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执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该国不断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初等教育阶段已经实现了性别均等；中学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女生的数量明显增加；取消了学费。在妇女参与决策职能问题上，发言人指出坦桑尼亚30%以上的公务岗位和议会席位是妇女。另外，为了推动妇女的独立，该国还向妇女微型企业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成立了一家专门向妇女提供贷款的银行。

19. 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坦桑尼亚批准了多项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颁布了一些关于性犯罪和人口贩运的新法律、制定了一项预防和消除暴力侵

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国家计划。另外，还响应秘书长的号召，发起了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此外，坦桑尼亚代表认为，由于大部分农村妇女依赖农业生存，必须把发展农业列入官方发展援助和公共开支的优先领域，同时为妇女提供生产资源。坦桑尼亚颁布了好几项旨在保障妇女享有土地所有权、提高妇女在土地法庭和村议会的地位。

20. 成立一个负责妇女问题并广泛进行实地考察的强化实体应该有利于会员国的行动。因此，坦桑尼亚高兴地看到大会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另外，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状况、《北京宣言》的执行情况、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审核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都将于 2010 年进行。这将是总结成果、决定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下一步道路的时刻。

21. **Rubiales de Chamorro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非常重视恢复妇女的权利和实现男女机会平等，因此一直致力于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制定的目标，并认为尼加拉瓜签署的这些国际文书和其他文书是其制定法律和国家政策、落实该领域相关计划的参考依据。尼加拉瓜制定了一项国家发展计划，拥有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并且还成立了一个负责将两性问题纳入公共机构的研究所。为了促进妇女参与国家决策和公共职能，该国为政府机关设定了 50% 的妇女定额，今后还要扩展到其他公共机构。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个隶属于公共事务部的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单位负责有效落实社会性别公正，还对公务员进行培训，以便在刑事司法管理中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家警察也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和女孩的预防行动和支持行动。另外，从今以后，尼加拉瓜妇女享受免费教育和健康服务，而且产妇死亡率也大大下降。为了促进机会平等、抵制就业歧视，该国还采取了措施禁止对求

职妇女进行妊娠测试、提高妇女对其权利和保护其在就业领域免受歧视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了解。

22. 国际范围内还存在一些重大问题，如与南方国家移徙女工有关的暴力问题。尼加拉瓜认为非常遗憾只有 40 个会员国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4/152）中指出的，尼加拉瓜认为各国应采取预防暴力、追踪罪犯、保护受害者的措施，以保障所有移徙女工的基本权利、全面打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尼加拉瓜还非常关注以妇女贩运为代表的的形式奴隶制，跟其他国家一起致力于制定一项打击该犯罪行为的全球行动纲领。

23. **Sabja Daza 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妇女的处境非常艰难，尤其是在农村。当地妇女仍然承担着沉重的家务劳动和田间作业，并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和隔离，但最近几年已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必须重新审视唯有有偿劳动才是有用劳动的原则，承认家庭劳动在经济和社会运转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

24. 玻利维亚新宪法规定妇女权利是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是普遍人权的组成部分。新宪法规定了很多两性平等原则，旨在消除传统的歧视模式、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新宪法还保障妇女过有尊严、无暴力生活以及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提出了一些旨在改善卫生系统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措施，为土地所有权和自然资源所有权确定了新原则。玻利维亚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后，所有政党的候选人名单必须男女均等，还为制宪会议规定了妇女定额，莫拉莱斯总统的内阁成员里也有好几名本国妇女。在卫生领域，新宪法规定妇女享有安全、免费孕产的权利。另外，为减少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情况，设置了母婴补贴，2009 年将有 51 万人可获得此补贴。

25. 此外，发言人希望会员国能继续讨论成立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新综合实体的议题，因为该综合实体有利于全面、广泛地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有利于使两性问题贯穿于联合国所有实体和机构的活动之中。

26. **Hong Wook-jin 女士**（大韩民国）说，最近几年世界各地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是有很多妇女继续遭受歧视和暴力侵害。2010 年将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周年、《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周年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第 1325（2000）号决议颁布十周年纪念，是时候对已取得的成就和仍然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总结。关于仍须面临的挑战，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A/64/190）和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4/152）中所强调的，发言人认为必须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来满足处于危境中的妇女的需要。最近，很多移徙女工进入韩国，促使韩国政府制定了一个专门保障这些妇女基本权利的社会机制，尤其是保护她们免受歧视和暴力侵害，使她们能够融入社会。

27. 男女在承受全球重大问题造成的影响方面是不平等的，特别是冲突和气候变化这两个问题。为此，发言人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呼吁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维和行动的高级岗位上增加妇女数量。韩国坚信只有当联合国系统具备了将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化为事实的能力，各会员国才能成功解决此类重大难题。为此，韩国迫切地希望迅速成立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

28. **Shira Hyun-Ju 女士**（大韩民国）以韩国青年代表的身份发言说，环境恶化对妇女的危险不断上升，妇女们应积极联合起来寻找解决此问题的整体方案，同时应承认两性平等是建设可持续发展社会的

必要条件。另外，她认为目前的全球金融危机正威胁着在劳动市场实现两性平等领域已经取得的成就，必须再接再厉才能为 2009 年底前可能面临失业危险的 1 000-2 200 万妇女提供帮助。她还指出韩国政府已经意识到妇女在兼顾家庭和职业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制定了有利于在就业和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方面促进两性平等的新计划。

29. **Stefan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为促进两性平等投资，就是为获取进步投资，提高妇女地位是发展的先决条件。然而，由于妇女仍然是歧视和各种不平等的受害者，她们继续不同程度地遭受贫穷、饥饿和粮食危机。发言人期待成立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因为该综合实体将有助于巩固现有成就，并产生协同作用，有利于加强联合国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作用。暴力是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侵害，但经常逃过惩罚的施暴者却认为男性对妇女施加暴力在所难免。因此，各会员国有责任认真落实与保护妇女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书。

30. 列支敦士登深切关注发生武装冲突的国家性暴力行为增加的问题，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认为性暴力不仅是仇恨的副产物，还经常被用来当作战争武器，冲突结束后也会持续很久。发言人补充说，在解决冲突和和平进程中必须增加女负责人的数量，认可秘书长在任命更多女负责人方面做出的努力。很多国家缺少能够将暴力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的资源，解决冲突的机制又常常具有歧视性，妇女能够伸张正义的机会很少。为此，发言人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88（2009）号决议中提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提供必需的专业知识，以帮助它们加强法治。另外，她还着重强调了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必要性，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惩戒作恶者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

31. **Lakh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罗斯国家杜马议员、俄罗斯国家杜马劳动和社会政策委员会副主席以及俄罗斯妇女联盟的身份发言，回顾说联合国关于两性平等的基本文件是俄罗斯关于改善妇女处境的政策依据，这些基本文件有利于深刻改变俄国社会和机构组织、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该领域的活动。另外，两性平等原则在俄罗斯的主要法律文书（如《宪法》和联邦法律）中都有提及。

32. 此外，俄罗斯联邦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也规定了很多与妇女利益直接相关的措施。尽管面临经济危机，但人口问题以及保护产妇和儿童问题一直是俄罗斯政府优先关注的焦点。俄罗斯联邦实行才不久的民主制度就是以全面积极参与为基础。由于法律放宽了民间社会组织进入政治决策领域的要求，妇女在行政和立法机构的人数明显增加。在国家杜马，妇女占据 14 % 的席位，而政府中有三个关键的部都是女部长。

33. 俄罗斯政府在其就业政策框架内确保妇女得到保护，特别是在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通过扶持妇女创办中小企业和自我就业，俄罗斯联邦如今在商业领域雇用妇女最多的国家中位居第三。

34. 没有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两性平等不可能取得进展。俄罗斯妇女联盟坚持不懈努力，通过提高不同社会群体对两性问题的认识，并且与政治领导人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改变人们在平等、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教育和家庭团结领域的思想。该联盟与其他组织合作开展旨在促进两性平等、保护母亲和儿童以及打击暴力、酗酒和吸毒问题的行动，并呼吁政府、大众和媒体关注这些事关整个社会的问题。通往平等的路还很漫长，只有与各国国际组织和未来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密切合作才能赋予妇女自己掌握命运的能力。

35.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解释说，哥伦比亚已将两性问题纳入了该国《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

之中。哥伦比亚男女平等总统顾问办公室在为促进妇女发展而开展的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必须完善法律和体制框架、提高公众对该问题的认识。为此，哥伦比亚已经采取了有利于妇女伸张正义的措施，帮助她们维护其权利。2004 年成立的两性平等问题观察所负责分析打击性别歧视行动的结果。

36. 哥伦比亚认为在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员、解除武装进程中应该考虑到妇女，保护她们免受家庭暴力，帮助她们经济自立、参与公民生活。

37. 另外，发言人回顾说消除贫穷、鼓励创业和进入就业市场这三方面的战略应该考虑到妇女的特殊情况。哥伦比亚根据妇女的需要制定了小额贷款制度，而覆盖 250 万户家庭的“家庭在行动”计划也为家庭妇女提供直接资金援助，以兑现政府在儿童营养和入学方面的承诺。

38. 哥伦比亚代表强调了联合国系统在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方面的作用。发言人在回顾了哥伦比亚已经与其他一些会员国一起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两份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决议之后说，期待新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成立，并且具备足够的政治、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开展有利于全球妇女的行动。

39. **Picco 女士**（摩纳哥）深切呼吁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任命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武装冲突阶段的性暴力问题。她坚信秘书长还可以在最佳期限内任命一位副秘书长来领导即将成立的、赋有维护妇女和女孩基本权利高尚使命的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

40. 摩纳哥公国不仅在其国内通过设立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保护受害者的机构采取行动，还在国际上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在非洲好

几个国家，近 40 万妇女在由摩纳哥公国出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里享受妇幼保健服务。

41. **Valero Briceñ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解释说，委内瑞拉创建了一个能够保障男女平等、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发展模式，还说委内瑞拉拥有一系列打击性别歧视的法律。一些法律保障妇女在工作方面的安全，而在家庭内部则维护她们享有无暴力生活的权利。委内瑞拉是《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自 2008 年 7 月以来一直担当这个特别文书监督机制的主席。2008 年以来，全国各地相继成立了专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院。委内瑞拉还非常重视贩运妇女问题，试图通过消除该问题的源头（尤其是贫困）来实施整体打击。

42. 通过为所有选举规定男女均等标准使得更多的妇女能够获得高级职位。特别是国民议会和高等法院都是由妇女领导。在委内瑞拉妇女民权和性别平等部的支持下，成立了好几个妇女援助机构，尤其是设立了一家专门为妇女合作社提供低息贷款的发展银行。

43. **Sow 女士**（塞内加尔）强调了妇女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平等参与决策的必要性。妇女在经济领域的比例尚且不足，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3 在 2015 年之前也不可能实现。必须将两性问题纳入所有发展政策之中。

44. 这就是为何塞内加尔一直把提高妇女地位纳入其整体发展政策之中。塞内加尔批准了所有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妇女歧视、儿童包括女孩权利的国际公约，并在其新宪法中写入了保障男女平等（包括土地所有权、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平等）的条款。塞内加尔自 1999 年就颁布了禁止对女性割礼和暴力侵害的法律，并设立了家庭权利观察所，下设妇女权利分支单位。众多中央和地方妇女援助机构在通过实

施灵活借贷计划支持妇女经济活动、扶贫的同时，还提高了女孩入学率、大大降低了文盲率。

45. **Sudhidhanee 女士**（泰国）回顾说，泰国履行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她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帮助各国实现它们在两性平等领域的目标而做出的行动，强调说在泰国的提议下被选举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为 2007-2010 年的 **Chutikul 女士** 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工作小组成立一个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46. 泰国制定了一项旨在保护妇女权利、鼓励妇女参与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计划。该国积极行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消除妇女贫穷的目标。泰国将两性平等写入了《宪法》，并努力解决有碍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经济和文化障碍。比如，泰国妇女已经获得了婚后不随夫姓的权利，还可以从事包括维和在内的各类职业。在中央或地方行政岗位上供职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

4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说，叙利亚坚决支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并指出叙利亚政府已经采取措施，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所列 12 个关键领域的后续行动，旨在提高叙利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叙利亚某公共部门在考察了该国贫穷区域分布状况后，起草了一份国家整体扶贫和妇女独立自主的方案，尤其针对农村地区。

48. 通过实施“十五计划”（2005-2010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小学教育领域的男女差距下降，妇女参加立法、行政和管理工作的比例则有所提高。该国把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考虑到两性问题，还为提高妇女地位工作拨款。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力争取解放被以色列占领的戈兰高地，结束该地区妇女的痛苦生活，因为

以色列的占领对该国经济发展尤为不利，叙利亚政府被迫将一部分预算用来发展军事，而非提高妇女地位、减少性别不平等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须制定与各国国情相符的计划，采取综合办法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0. **Bobi Assa 女士**（科特迪瓦）介绍了科特迪瓦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而采取的措施。她说两性平等已经写入科特迪瓦第一部宪法，是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主要由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下属的平等和两性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其他各部下部的性别办公室作为辅助。科特迪瓦在其国内法律中纳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因此，2008年12月制定了一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全国战略计划，旨在协调各组织机构的行动，如最近在亚穆苏克罗、马恩和阿比让成立的受害者接待中心或者是科特迪瓦妇女法学家协会管理的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51. 另外，《减贫战略文件》（2009-2015年）也注意到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

52. 在其为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科特迪瓦政府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而且最近还组织了妇女与和平和安全培训班。

53. **Jeenb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他也提到未经本人同意绑架新娘的做法仍然盛行，被绑架的女孩通常在16-18岁之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研究过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后，在其结论意见中指出与未满18岁的女孩结婚有违上述《公约》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发言人明确说不管世人怎么想，强迫婚姻不是吉尔吉斯斯坦传统。他说议会委员会研究过该问题，并于2009

年3月3日组织了议会听证会，与会者表示赞成把结婚年龄提高到18岁，特殊情况下可以下调至17岁的修正案。《家庭法》也确定了男女婚姻自由和夫妻权利平等原则。

54. 非政府组织和公共部门则积极致力于减少被绑架新娘的数量，但光靠这些努力是不够的。为了兑现其在国际上应承担的义务，吉尔吉斯斯坦的议员们提出了一些法律草案，为审计法院、行政部门和金融机构规定了妇女人数定额。

55. **Werdaningtyas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利于把国家行动集中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上，是发展的有力支柱。印度尼西亚通过了一项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长期计划，并在其预算津贴中考虑到了两性问题。该国还鼓励妇女参与政治生活：2009年4月的立法选举结束后，女代表的人数实际上增加了一倍。在经济领域，女企业家的数量也有所增加，而且通过实施合作社计划，她们贷款变得容易，特别是在农村。

56. 最近几年，劳动力越来越女性化，而且非正式活动和移民数量也不断增加，使得移民劳工（三分之二是无力应对暴力的妇女）的不安全系数上升。为此，已经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了一些改善所有移民劳工处境的措施。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实施动员行动，关注本国劳工在国外的安全；确定国家法律框架，成立保护被贩运人口工作小组；邀请接收移民劳工的各国制定互惠协定，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对负责保护移民劳工的人员进行培训。

57.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从长远来看国际社会应该让妇女参与决策，通过向她们提供教育，使之能从事一些非农活动，鼓励小额投资和小额贷款以消除贫穷，特别是农村地区。最后，在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上，

必须加强宣传、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要制定法律框架、加强国际合作。

58. **Suleiman 女士**（尼日利亚）说，减轻债务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通过实施减贫战略，如妇女经济自立基金会就与农业和农村合作社发展银行合作向妇女合作社提供贷款。为了提高妇女的创业意识、使借贷条件灵活化，尼日利亚创建了妇女企业发展基金会。通过实施国家教育政策、增加预算拨款和在全国增设继续教育中心，妇女受教育的程度有所改善，小学净入学率也明显提高。

59. 妇女对正在进行的政治改革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尼日利亚妇女群体联盟的支持下，妇女组织广泛动员女领导人、两性问题专家、法学家和学者，确保选举在最佳条件下举行。一项旨在减小高级岗位性别差距的对妇女有力的积极歧视政策大大增加了有影响力岗位上妇女的数量。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职员和近三分之一的法官都是妇女。

60. 尼日利亚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教育机构性骚扰的国家政策。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共同努力，旨在建设一个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遭受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妇女可以在临时场所避难，接收免费治疗，而强奸犯则应受到惩罚。审判官和法官接受有关妇女权利的继续教育，而且某些具有歧视性的行政条款有违《尼日利亚宪法》的规定。

61. 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尚有很多不足。合作伙伴良好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对于实现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非常关键。尼日利亚支持成立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

62. **Al-Zibdeh 女士**（约旦）对旨在建立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综合实体的第 63/311 号决议的通过感到高兴，该实体将有助于会员国更好地维护全世界妇女的权利。

63. 约旦消除了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有关人身自由和自由选择住所权利的疑虑，支持秘书长发起的题为“共同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8-2015 年）”的运动。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妇女的独立自主，还成立了一个监察办公室，负责审查和跟踪妇女提出的投诉，特别是与压迫、歧视和各种形式的暴力有关的投诉。发言人提到了众多国际文书的周年纪念，认为虽然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多成果，但仍须努力。

64. 两性问题涉及各个领域，这也是联合国各实体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的意义所在。约旦满怀期待任命一名负责这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认为妇女期待的不只是承诺，而要具体行动。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